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7年3月24日，信昌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IA Shenzhen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信昌同意向RMIA Shenzhen出租物業，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261,92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8,02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信昌由執行董事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信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洪先生已就批准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有關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17年3月24日

訂約方 : (i) 信昌，作為業主

(ii) RMIA Shenzhen，作為承租人

物業 : 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紅星社區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63,000平方米。

主要用途 : 物業須由RMIA Shenzhen用於研發或生產或作為員工住宿及相關設施。未經信昌書面同意，該物業的主要用途不得更改。

期限 : 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RMIA Shenzhen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信昌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本協議。RMIA Shenzhen可於協議屆滿前透過向信昌發出三個月通知，要求續租。信昌及RMIA Shenzhen須就有關續租訂立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租金 : 每月人民幣1,261,92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8,020元)(不包括水電費)，按月支付。

租賃按金 : 人民幣1,261,92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8,020元)，相當於一個月租金款項。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RMIA Shenzhen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予信昌的最高年度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43,04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16,240元)。

租金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根據估值師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釐定的物業市場租金；及(ii)物業的各項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位置及有關物業的管理服務)後釐定。估值師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評估物業的市場租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

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旨在促進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深圳的現有業務營運，特別是集中加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持續生產最創新的優質產品。董事會認為，物業位於RMIA Shenzhen現有廠房附近，對RMIA Shenzhen擴大業務營運而言將屬最合適的廠房。

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信昌與RMIA Shenzhen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洪先生)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信昌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信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IA Shenzhen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胸圍、內褲及運動類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信昌由執行董事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信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洪先生已就批准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有關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紅星社區的樓宇
「物業租賃協議」	指	信昌及RMIA Shenzhen就物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MIA Shenzhen」	指	麗晶維珍妮內衣(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昌」	指	紅星信昌謄棉廠(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37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渝女士及譚麗文女士。